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楊淑芬即黃黑毛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 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11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6 書記官 郭力瑜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	85NX0324929-4	股票	1	227